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系

九十四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86年9月12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87年12月19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6月24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6月12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修正通過
92年1月20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20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2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研究所章程及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修業規定

(一)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

(二) 博士班研究生最少須修滿本系博士班課程十八學分，但碩士班選讀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本系博士班課程三十學分。以上學分不含「專題討論」、「獨立研究」、「博士論文」及「引導研究」。

(三) 必修

1. 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博一、二)四學分。

2. 獨立研究(一)或(二)，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

3. 博士論文(一)、(二)(資格考試通過後)○學分。

(四) 於本校或他校研究所修習之學分不得抵免

(五) 研究生選修他校學分數之計算，不得超過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

三、外語能力

博士班學生於申請「研究計畫審查口試」時，須一併檢附 TOEFL 考試成績達電腦測驗 213 分(含)(或紙筆測驗 550 分(含))以上之證明。

四、資格考試

(一) 資格考試時間於每年十二月六月及一月舉行，申請期限及考試日期於每年七月每學期初公告。

(二) 資格考試通過規定如下

1. 資訊科學組：必須通過下列四科中三科：

(1) 作業系統

(2) 計算機結構

(3) 演算法

(4) 計算機通訊

2. 資訊教育組：必須通過上列四科(資訊科學組)中一科以及下列二科：

(1) 電腦輔助教學

(2) 電腦科學教育

(三) 資格考試以筆試行之，各科考試結果分「通過」及「不通過」兩種。

(四) 博士班研究生參加資格考試最多兩次，一次最多選考四科。

(五)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三年內一年半內通過資格考試。若在期限內無法通過資格考試者，即予退學。

(六) 休學期間不得參加資格考試。

五、論文指導教授

(一) 博士班研究生須以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若有特殊原因，經課程委員會同意得選擇非本系之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系專任教授為共同指導教授。

(二)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後應於入學後一學期內決定確認其論文指導教授，並以書面向本系提出繳交「指導教授確認書」，送交本系備查。

(三) 若需更換指導教授時，博士班研究生應以書面向本系申請。

六、研究計畫審查口試

(一) 博士班研究生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由該生之指導教授就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中推薦三至五人，經本系聘請組成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該生論文計畫有關之事宜。

(二) 「研究計畫審查口試」須經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四分之三以上委員通過（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審查口試若未通過，於三個月之後，得再提出申請舉行。

(三) 「研究計畫審查口試」通過後即成為博士候選人。

七、學位論文考試

(一) 博士班研究生在「學位論文考試」舉行的六個月前必須通過「研究計畫審查口試」。

(二) 博士候選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需檢附被接受發表之學術論文。發表之論文須以候選人為第一作者，並以本系名稱全銜刊登；資訊科學組須發表於 SCI 或 EI 之期刊，資訊教育組須發表於 SSCI 之期刊。

(三)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組成，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遴聘五至七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需達三分之一以上。召集人一職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八、其他

(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則辦理。

(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